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25號

原告 泰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朝祺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玄律師

被告 樺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益豐

訴訟代理人 游琦俊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德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46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「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主體工程標（水電標）」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轉包予訴外人翔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翔聚公司），翔聚公司稱系爭工程追加工程甚多，並以前包缺失、設計變更、現場變更、現場修改、現場破壞修繕等項目，向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59號判決原告應給付翔聚公司工程款，茲依該案訴訟之判決結果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有關前包缺失、設計變更、現場變更、現場修改、現場破壞修繕項目之工程款計26,533,178元。而原告與翔聚公司間之該案訴訟刻正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重上字第846號事件審理中，且本件被告於該案已參加訴訟，三方正實質進行攻防，因該案翔聚公司得否對本件原告請求工程款及得請求之數額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兩造均同意本件於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4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訴訟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有本院準備

01 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，本院為避免裁判歧異，兼顧訴訟經濟，
02 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3 三、依首開條文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06 法官 熊祥雲

07 法官 劉育綾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12 書記官 黃詩涵